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

补充合同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地址：上海市重庆南路 227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25

电话：63846590

传真：/

联系人：章匡怡

乙方：上海枫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
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751 室

邮政编码：201913

电话：021-58201651

传真：/

联系人：赵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
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签署本补充合同：

根据甲方实际需求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：

| 货物名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单价(元) | 数量 | 单位 | 合计 (元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
| 一体机 移动支架 | 希沃 | ST33 | 1556 | 8 | 个 | 12448 |
| 合计 | 大写：壹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整(¥:12448 元) | | | | | |

- 付款方式：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随原合同最后一笔款项一同支付。
- 履约保证金：在合同签署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% 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。
- 其它条款按原合同执行（合同编号：2025-00623）。
- 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

Z(2025)年第434号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2025年11月24日

2025年11月21日

合同归档